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1、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